

**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元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兴元科技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销售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网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退货期、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货期要求并披露金额和占比，是否通过在退货期满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真实性采取的尽调核查具体手段和审计程序、获取的各项事实依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波动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海外客户与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结算，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打款，公司向对方开具发票，结算币种是人民币，收入分类为国内收入。”，同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仅作为外贸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通关、外贸、退税等服务。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一达通是否为公司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尽调核查和审计程序、获取的内外部事实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网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退货期、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货期要求并披露金额和占比，是否通过在退货期满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店铺名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1	淘宝网	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	有交易
2	阿里巴巴 1688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交易
3	淘宝网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交易

从表格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淘宝网（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进行销售，阿里巴巴 1688 平台和淘宝网（店铺名：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进行交易。

第二、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母公司的收入中存在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销售的情况，此种情况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母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所以，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当客户在网络平台点击确认收货后，相关的风险报酬就已经转移给客户，销售回款也会相应打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此时认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第三、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退货政策。公司的网上销售是通过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进行的，公司所开设的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销售商品没有给予客户退货期，即不支持“7 天无理由退货”，线上销售的退货政策和线下销售的退货政策是一致的，不存在事先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退货期，除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等义务，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外，公司不需承担任何退货的义务。公司对上述退货政策已经在淘宝销售页面作为销售条款的一部分明确公示。公司在淘宝网上销售至今也从未接受过任何非违约性质的退货要求。

公司所开设的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不支持 7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是公司产品特性和运输成本导致的：第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不是大众化消费品，而是属于生产资料。部分客户还会提出定制的要求，所以在销售达成前，客服人员已经与客户进行详细地洽谈，就型号、规格、价格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一致后，客户才会下单，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点击“确认收货”，由于售前已经就交易的所有细节进行了详细沟通且客户验收合格后才会点确认收货，公司不会接受客户的无理由退货申请；第二、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体积大，运输成本高，如果客户提出无理由退货申请，公司将承担额外的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的网上销售是通过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进行的，公司所开设的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不支持 7 天无理由退货”，不存在事先承诺的退货期。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

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此时相关的风险报酬就已经转移给客户,销售回款也会相应打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此时认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不存在虚增收入的可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四)销售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网上销售是通过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进行的,公司所开设的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销售商品没有给予客户退货期,即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线上销售的退货政策和线下销售的退货政策是一致的,不存在事先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退货期,除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等义务,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外,公司不需承担任何退货的义务。公司对上述退货政策已经在淘宝销售页面作为销售条款的一部分明确公示。

公司所开设的淘宝店铺(店铺名:兴元自动售货机生产商)‘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主要是公司产品特性和运输成本导致的:第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不是大众化消费品,而是属于生产资料。部分客户还会提出定制的要求,所以在销售达成前,客服人员已经与客户进行详细地洽谈,就型号、规格、价格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一致后,客户才会下单,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点击‘确认收货’,由于售前已经就交易的所有细节进行了详细沟通且客户验收合格后才会点确认收货,公司不会接受客户的无理由退货申请;第二、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体积大,运输成本高,如果客户提出无理由退货申请,公司将承担额外的运输成本。”

(2) 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海外客户与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结算,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打款,公司向对方开具发票,结算币种是人民币,收入分类为国内收入。”,同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仅作为外贸服务平台为公司提

供通关、外贸、退税等服务。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结算模式和资金流转情况、一达通在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达通的具体合作模式，一达通是否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公司向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通”）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达通与公司的交易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与一达通签订合同，公司向一达通开具增值税发票，一达通采用人民币与公司结算，报告期内一达通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如下：

合同编号	一达通付款金额 (元)	交易流水号	发票编号
2015 年			
101592-7	63,779.05	15008000005、15007000001	01683742（发票开具对象：一达通）、 01683743（发票开具对象：一达通）、 01774428-01774429（发票开具对象：一达通）、 01300699-01300702（发票开具对象：一达通）、 01300778-01300791（发票开具对象：一达通）
101592-8	167,741.88	430083538D050049577、 430083538D050030460、 430083538D050014576、 430083538D050041746、 430083538D050029206	
101592-9	32,459.12	430083538D050029206	
101592-10	59,020.65	430083538D050029206、 430083538D050023711、 430083538D050009832	
101592-11	50,943.63	430083538D050009832	
101592-12	178,242.04	430083538D050009832、 430083538D050006755、 430083538D050013883	
101592-13	12,379.00	430083538D050013883、 093245329、153721376	
101592-15	38,373.35	153721376、 430083538D050032910	
101592-17	180,513.60	430083538D050032910、 430083538D050031062、 430083538D050011923	
101592-21	82,263.26	430083538D050011923、 430083538D050016075	
101592-22	55,484.07	430083538D050016075、 4300835380NAPIGH5UL	
101592-24	65,945.89	4300835380NAPIGH5UL	

101592-25	60,057.52	4300835380NAPIGH5UL	00276961-00276964 (发票开具对象: 一达通)
101592-26	24,758.37	4300835380NAPIGH5UL	
101592-27	397,801.70	4300835380NAPIGH5UL、 4300835380N2PQ0Q7N3、 4300835380N1PD278PV、 4300835380NCPAMSGKF、 4300835380NAPI29R8Z	
101592-28	227,998.86	4300835380N4PKPQ0NL	
101592-29	126,462.34	4300835380N4PKPQ0NL、 4300835380NDPOCDB4F	
2016年			
101592-29	132,077.51	4300835380N3PKGKHHM	00277111-12 (发票开具对象: 一达通)、 00277122-00277141 (发票开具对象: 一达通)、 00380512-00380516 (发票开具对象: 一达通)、 00380536-00380542 (发票开具对象: 一达通)
101592-30	273,748.48	4300835380N1PBPJ5VA/43 00835380N7PPWSXHU/430 0835380N0PUUVQ9H/4300 835380N3PNZCR9L	
101592-31	18,554.08	4300835380N3PNZCR9L	
101592-32	205,958.30	4300835380N3PNZCR9L/43 00835380N1PRU7V4Q/4300 835380N9P637214/4300835 380N3P7F9K1K/430083538 0N5PV48E6N	
101592-33	39,106.13	4300835380N5PV48E6N/43 00835380N1PBD0RMW	
101592-35	13,730.02	4300835380N1PBD0RMW	
101592-36	484,448.43	4300835380N1PBD0RMW/4 300835380N6PVNMUR6/43 00835380N1PBL8KFM/430 0835380MZPZK1K54/43008 35380N5PEVE904/4300835 380NDP9NN608	
101592-37	233,234.85	4300835380NDP9NN608	
101592-38	28,842.07	4300835380NDP9NN608	
101592-39	151,211.16	4300835380NDP9NN608	
101592-40	33,017.46	4300835380NDP9NN608/43 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1	19,198.63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2	19,874.70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3	21,328.19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5	44,557.96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6	31,970.80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7	16,866.47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8	18,701.72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49	17,256.15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50	24,904.68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51	40,407.13	4300835380N2PNJH95W	
101592-52	136,660.19	4300835380N2PNJH95W/43 00835380N2PA24KDG	
101592-53	189,109.66	4300835380N2PA24KDG/43 00835380N6PTSKV52/4300 835380NDP9APC7N	
101592-54	29,380.95	4300835380NDP9APC7N/43 00835380N9P2WD5LY	
101592-44	170,724.28	4300835380N9P2WD5LY/4 300835380NBPDIIXC/430 0835380N8PNY4K3Y	
101592-56	32,584.39	4300835380N8PNY4K3Y	
101592-55	22,590.89	4300835380N8PNY4K3Y	
101592-57	65,538.95	4300835380N8PNY4K3Y	
101592-58	13,276.35	4300835380N8PNY4K3Y/43 00835380N8PMMD0Q1	
101592-59	138,421.18	4300835380N8PMMD0Q1/4 300835380NBPGU22RG	
101592-61	45,109.37	4300835380NBPGU22RG/4 300835380N8PMKEFHP	
101592-62	305,651.10	4300835380N8PMKEFHP/4 300835380NDP7XSSEY/430 0835380N0PCN02VA/43008 35380N2P0YS0RP	
101592-64	67,694.17	4300835380N2P0YS0RP/43 00835380NDPAYE011	
101592-65	26,284.53	4300835380NDPAYE011	
101592-66	30,202.43	4300835380NDPAYE011	
101592-67	59,608.78	4300835380NDPAYE011	
101592-69	176,296.35	4300835380NDPAYE011	
101592-71	68,093.10	4300835380NDPAYE011/43 00835380N3P3SD00B	
101592-72	33,138.39	4300835380N3P3SD00B	
101592-73	161,634.30	4300835380N3P3SD00B/43 00835380N9PL058CP	
101592-74	20,217.10	4300835380N9PL058CP	
101592-76	241,018.49	4300835380N9PL058CP/430 0835380N3PNPHBVS	
101592-77	105,188.12	4300835380N3PNPHBVS	
101592-78	18,268.31	4300835380N3PNPHBVS/4	

		00835380NGP2FF3HA/4300 835380NJPQV6JF6	
--	--	---	--

2) 公司与一达通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一达通的合作模式是每次交易均以个案形式磋商、定约、履约的方式合作。公司对于不同时期、不同商品的销售有自己的销售政策，例如定价（或定价区间）和信用政策。每次与一达通进行交易时，都会重新审视本次一达通的交易条件（价格、付款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商业利益。一达通每次与公司交易时亦会考虑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其商业利益。如果本次交易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双方就会订立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各种细节，例如商品型号与售价，然后双方履约。如果本次交易双方无法就商业利益磋商达成一致，本次双方无法合作。公司与一达通之间每次交易磋商是否能成功，均属于独立事件。对未来或过去的交易是否成功没有任何影响。公司与一达通的销售-供货合作关系与公司同其他客户之间销售供货关系是一致的。

公司亦从各种渠道知悉到一达通有向海外销售商品的商业资源。公司认为在满足公司销售政策等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与一达通建立销售-供货关系可以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同时省去自主通关、外贸、退税的成本。但公司从未与一达通签署任何国内国际再销售、转售协议，也未与其签订任何经销协议、代理协议。公司每次与一达通建立销售-供货关系的基础仍旧是双方本次交易能满足公司销售商品的商业利益。每次交易前，公司都会重新审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自身的商业利益。

3) 从经销商应有的特征来看，一达通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一达通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公司从未、也不可能对一达通施加如下控制：规定其只能在某些经销区域销售；对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低销售量的要求；要求其必须有经销商资质等；

第二、公司亦未与一达通签订任何形式的经销协议。公司与一达通签订的销售供货合同中，从未与其约定经销、分销、返利等条款。合同中未约定一个长期的经销或代销的计划。公司以个案形式与其合作，每次交易磋商阶段，双方都会重新审视是否符合自身的商业利益；

第三、公司在确定与一达通合作后，未对一达通就公司的产品品牌、产品性

能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公司亦未制定任何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境外收入进行了如下核查：

针对海外销售，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海外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海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进行海外销售的分析性复核：了解海外销售模式与内销的不同，了解海外销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超过 7.5%，差异合理，且差异逐步减小。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核查了海外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对海外客户发函，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核查，无异常。对海外收入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针对海外销售，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采用询问和检查等方法，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了凭证抽查及细节测试，并追查至所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关提单等凭据以核实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查看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的内外部凭据（如订单、合同、出库单、报关凭据等）及境外销售回款情况、结汇记录，并追查至相应记账凭证以核实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与准确性。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各项境外销售期后回

款情况良好且未发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对海外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前后1-2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境外收入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真实性采取的尽调核查具体手段和审计程序、获取的各项事实依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及波动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针对收入的真实性

a.了解收入的确认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内销与出口。内销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自动售货机运营收入：本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顾客销售商品。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

据已完工工作量确定，目前公司的软件服务周期较短，能在一年内完工。

互联网销售有关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点：母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子公司喵星人的收款方式有四种-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联，其中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收入确认时点：顾客通过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查阅公司的销售管理平台、产品定价表，与公司账务进行核对；经核查，无异常。

c.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d.针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各个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分析如下：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12,930,422.73	8,959,820.45	3,970,602.28	30.71%
药品售货机	3,846,867.00	2,097,625.05	1,749,241.95	45.47%
成人用品售货机	6,913,766.37	5,759,020.36	1,154,746.01	16.70%
其他	122,662.67	38,391.73	84,270.94	68.70%
合计	23,813,718.77	16,854,857.59	6,958,861.18	29.22%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23,735,819.08	15,752,671.14	7,983,147.94	33.63%
药品售货机	3,547,291.73	1,640,701.71	1,906,590.02	53.75%
成人用品售货机	28,357,632.46	23,058,459.36	5,299,173.10	18.69%
其他	1,791,838.48	1,244,081.09	547,757.39	30.57%

合 计	57,432,581.75	41,695,913.30	15,736,668.45	27.40%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8,727,553.02	5,875,311.18	2,852,241.84	32.68%
药品售货机	1,652,481.18	720,786.55	931,694.63	56.38%
成人用品售货机	26,990,167.91	19,682,841.42	7,307,326.49	27.07%
其他	3,435,416.99	2,103,724.67	1,331,692.32	38.76%
合 计	40,805,619.10	28,382,663.82	12,422,955.28	30.44%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8%、25.56%和 30.4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先降后升；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2%、27.40%和 30.44%，报告期内主营毛利率先降后升。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两个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即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不同波动方向和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以下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不同波动方向。

成人用品机：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69%和 27.07%，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在 2016 年降幅达 8.38%。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于售价下降，2017 年 1-5 月单台均价约为 5092 元，2016 年单台均价约为 5200 元，2015 年单台均价约为 9300 元。售价下降的原因是，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市场发展很快，越来越多的竞争者涌入，迫于竞争需要，公司从 2016 年对成人用品售货机进行了降价，压缩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饮料售货机：报告期内，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功能增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公司相应地提高了售价，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步上升；第二、饮料售货机生产的规模效应不明显，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等变动成本已占总成本超过 90%，制造费用中也包含了水电费等变动成本，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很小，因此成本的规模效应很不明显。以上因素导致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药品售货机：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63%、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下降 8.28%。药品售货机在报告期内整体销量不高，从销量来看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销量为 219 台、188 台、182 台。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 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5 年公司产出的一批药品售货机，功能较为单一，和其他类型售货机相比只是格子间大小具有差异，但由于 2015 年药品售货机整体市场不成熟，竞争压力较小，产品尚能销出，此时单台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3900 元，平均单价约为 9079 元，毛利率较高。从 2016 年开始，药品售货机市场竞争加剧，药品售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的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不同程度的升级和改造，且定制产品具有批量小，产品的毛利率随着订单的要求会有较大差异，此时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8720 元，平均单价约为 18000 元，毛利率相比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7 年，公司对药品售货机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和改造，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9500 元，公司看好药品售货机市场的前景，为了尽快的打开药品售货机市场，采取了降价销售刺激市场，2017 年 1-5 月的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此时平均单价约为 17000 元，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5.55%，2017 年在成本上升的同时降低了售价对 2017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造成较大的影响，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8.28%。

综合分析三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对于第一因素的影响，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69% 和 27.07%，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即成人用品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因素；第二、饮料售货机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且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即饮料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第三、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即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

第二，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

从 2016 年开始，由于成人用品售货机业务的前景有限，公司逐步提升了饮料零食售货机、药品售货机的业务占比，相应的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业务占

比，但从 2016 年度的统计数据来看，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6 年度的收入占比到 49.38%；2017 年 1-5 月，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

综合分析以上两个因素：虽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收入占比，进而削弱了成人用品机的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增强了药品售货机和饮料售货机的正面影响，但在 2016 年度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所以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而 2017 年 1-5 月，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此时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所以 2017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毛利率的波动是由于主要产品的价格、成本、销量的变动引起的，公司毛利率波动是真实、合理的。

e. 分析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明细，分析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分析变动原因；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与相关的现金流是否匹配，并逐项核对差异是否合理；经核查，无异常。

f. 抽取部分样本从销售清单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含机型、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等）然后追查至生产订单及领料单，再追查至成品检验单及发货单、发票存根及银行收款记录（或应收账款发生额记录），形成收入细节测试、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的核查证据；经核查，无异常。

g. 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h. 对客户进行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并获取回函，核对回函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无异常。

i. 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查，无异常。

j.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内销和外销客户基本资料，访谈部分内销客户，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

情况和交易背景；经核查，无异常。

k. 针对海外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海外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海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进行海外销售的分析性复核：了解海外销售模式与内销的不同，了解海外销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超过 7.5%，差异合理，且差异逐步减小。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核查了海外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对海外客户发函，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核查，无异常。对海外收入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1.对于喵星人存在的现金收款收入：查阅喵星人的《现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人员、运营人员、部门经理、仓管人员、公司高管。对现金收款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部分月份的“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登陆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进行核对检查；经核查，无异常。对喵星人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现金存款的银行回单；再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经核查，无异常。

②针对成本的真实性

a.获取成本明细账和单位成本明细表、编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

构成情况表，分析各项成本的占比是否存在波动；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原材料是指机壳、纸币识别器、钣金件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公司生产自动售货机中负责生产组装的工程部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差旅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外购组装而成，因此外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b. 核查公司成本结转的方法。核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通过对材料出入库记录、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出库成本结转明细单等资料的检查结合计价复核来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经核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准确，无异常。

c. 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经核查，根据公司的年采购总额、存货变动情况计算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测算结果与实际成本差异很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计算准确。

d. 随机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结转记账凭证进行复核，经核查，公司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真实、完整；获取进销存表与成本计算单据相核对；公司原材料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实际耗用原材料金额作为权数分摊制造费用，符合会计准则中按照一致、合理的方法分摊制造费用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的成本发生情况；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的方法对库存商品结转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过上述抽查过程，未发现公司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之情形，各项勾稽关系合理，涵盖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人员工资、水电费等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不存在将成本与费用混同的情形，成本结转真实。

e. 随机抽取部分原材料采购的账务处理，对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核查《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货单、汇款单是否一致，经核查，公司采购的账务处理真实、完整。

f. 访谈主管生产的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情况，对比成本结转账务处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公司成本结转的账务处理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的生产。

2) 获取的核查依据

公司的销售明细表、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产品定价表；收入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收入截止测试、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的核查证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替代测试的核查证据；抽取的部分海外收入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期后银行对账单；海外客户基本资料；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部分客户的访谈记录；支付宝账户流水单；抽取的部分电商平台收入的发运记录、淘宝订单系统明细、支付宝账户明细；现金收款细节测试核查证据：“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

成本明细账；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公司成本结转的方法的文件；进销存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表；部分月份的成本结转记账凭证；采购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

3) 核查结论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677,301.34元、64,085,890.16元和42,237,508.45元，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是由于销售的终端市场引起的。以下从公司二个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

饮料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2016年销量较2015年增长50.27%，实现了较快增长，2017年1-5月份销量已达到2016年的56.02%，同比略有增长，销量的增长是由于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逐步切合市场的需求；第二、从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单价有大幅上升，2016年饮料售货机的单价较2015年上涨80.99%，主要是公司针对客户对饮料售货机的诉求，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比如添加了副柜、升级了智能钱币系统、添加了显示屏，功能增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所以公司提高了售价。

药品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药品售货机的整体销量较少，2016年与2015年销量基本持平，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7

年 1-5 月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销量大幅上升；第二、从单价来看，药品售货机的单价有增长的趋势，2016 年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107.65%，2017 年单价与 2016 年相比，无太大变化，主要是因为药品售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了升级，比如添加制冷系统、GPRS 定位系统，附加的功能会增加生产的成本，所以公司进行了提价销售。

综上，营业收入波动是由于销售的终端市场引起的，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获取了相关的核查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真实。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54,857.59 元、41,695,913.30 元、28,382,663.82 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是公司为了适应终端市场的需求开展生产导致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854,857.59	100%
直接材料	13,842,352.82	82.13%
直接人工	1,162,096.01	6.89%
制造费用	1,850,408.76	10.98%
项目	2016 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695,913.30	100.00%
直接材料	35,004,244.85	83.95%
直接人工	2,583,360.17	6.20%
制造费用	4,108,308.28	9.85%
项目	2015 年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382,663.82	100.00%
直接材料	23,949,241.00	84.38%
直接人工	1,977,840.42	6.97%
制造费用	2,455,582.40	8.65%

由上表格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原材料是指工程项目中使用的机壳、纸币识别器、钣金件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公司生产自动售货机中负责生产组装的工程部人

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差旅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外购组装而成，因此外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对成本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获取了相关的核查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波动真实。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发生及其波动是真实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经过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发生及其波动是真实的。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尽调核查和审计程序、获取的内外部事实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a. 对海外销售过程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海外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b.进行海外销售的分析性复核：了解海外销售模式与内销的不同，了解海外销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超过 7.5%，差异合理，且差异逐步减小。

c.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d.通过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形成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经核对，未发现异常。

e.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

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

f. 核查了海外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对海外客户发函，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核查，无异常。

g. 对海外收入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2) 获取的核查依据

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穿行测试核查证据；海外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证据（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期后银行对账单；对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的资料；替代测试程序的核查证据。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上述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的账务处理准确、真实，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具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内控的了解、执行的穿行测试及实质性程序，结合核查过程中会计师获取并查阅的内外部事实依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关于现金收付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兴元科技的子公司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业务，在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快速消费品的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库存现金限额、财务人员提取现金的规范程序、财务人员支付现金不得坐支以及现金收款的规范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于现金收款的管理，自动售货机收取的现金款项由各点位的运营人员负责代为流转，为保证现金收款的安全，公司规定现金的收入和保管业务由财务部统一办理，部门经理、会计主管、总经理进行监督。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与稽核

公司运用的智能售货服务平台可对喵星人于每个点位投放的每一台自动售货机的销售收款、发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财务部门、仓管和有权限的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台售货机的出货数量、出货金额、交易明细，在收款方面可以看到每台机器每次交易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的交易金额。会计主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数据与对账单、账务进行定期复核，仓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发货数据与库存记录、装货记录进行定期复核，通过以上对款项和货物的定期稽核，部门经理、总经理均能对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保证公司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 现金流转路线及单据

各点位运营人员每日（部分机器每周）负责收取各自点位现金并编制“日纸币回款表”，运营人员当天将取出的现金、“日纸币回款表”交给出纳，由出纳核对一致后开具收据给交款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核实后签字；每天下班时，出纳将当天收到的所有单据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将“日纸币回款表”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则入账，并由其将核对情况当天发给运营人员、会计助理、仓管人员和总经理。出纳当天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回单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再次核对回单、“日纸币回款表”、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核对无误后存档。

③ 定期盘点与复核

每月底财务部门将整月的对账单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再次核对，仓管、财务部门对各个点位的库存实物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及装货记录进行勾稽分析，做到定期稽核，账实相符。

④ 奖惩及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公司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关注对各个点位的销售完成情况，更着重考虑各个点位货款回收、机器破损的情况。运营人员入职时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均在合同中规定相关违规处罚方法，出现现金缺失时，由运营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公司处罚。一旦出现账实不符时，有关事实查明前停发相关人工工资、奖金，在查明货品/现金短缺的责任人后，对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公司罚款。

喵星人成立以来，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预计未来公司以现金形式产生的收入会在公司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5）喵星人现金收款方式下的内部控制

兴元科技的子公司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业务，在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快消品的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库存现金限额、财务人员提取现金的规范程序、财务人员支付现金不得坐支以及现金收款的规范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于现金收款的管理，自动售货机的收取的现金款项由各点位的运营人员负责代为流转，为保证现金收款的安全，公司规定现金的收入和保管业务由财务部统一办理，部门经理、会计主管、总经理进行监督，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与稽核

公司运用的智能售货服务平台可对喵星人于每个点位投放的每一台自动售货机的销售收款、发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财务部门、仓管和有权限的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台售货机的出货数量、出货金额、交易明细，在收款方面可以看到每台机器每次交易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的交易金额。会计主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数据与对账单、账务进行定期复核，仓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发货数据与库存记录、装货记录进行定期复核，通过以上对款项和货物的定期稽核，部门经理、总经理均能对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保证公司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现金流转路线及单据

各点位运营人员每日（部分机器每周）负责收取各自点位现金并编制“日纸币回款表”，运营人员当天将取出的现金、“日纸币回款表”交给出纳，由出纳核对一致后开具收据给交款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核实后签字；每天下班时，出纳将当天收到的所有单据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将“日纸币回款表”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则入账，并由其将核对情况当天发给运营人员、会计助理、仓管人员和总经理。出纳当天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回单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再次核对回单、“日纸币回款表”、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

据，核对无误后存档。

③定期盘点与复核

每月底财务部门将整月的对账单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再次核对，仓管、财务部门对各个点位的库存实物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及装货记录进行勾稽分析，做到定期稽核，账实相符。

④奖惩及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公司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关注对各个点位的销售完成情况，更着重考虑各个点位货款回收、机器破损的情况。运营人员入职时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均在合同中规定相关违规处罚方法，出现现金缺失时，由运营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公司处罚。一旦出现账实不符时，有关事实查明前停发相关人工工资、奖金，在查明货品/现金短缺的责任人后，对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公司罚款。”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核查程序

查阅喵星人的《现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人员、运营人员、部门经理、仓管人员、公司高管。

对现金收款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部分月份的“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登录公司智能

售货服务平台进行核对检查；经核查，无异常。

对喵星人的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现金存款的银行回单；再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经核查，无异常。

2) 核查结论

兴元科技的子公司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业务，在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快消品的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现金收款的管理，自动售货机的收取的现金款项由各点位的运营人员负责代为流转，为保证现金收款的安全，公司规定现金的收入和保管业务由财务部统一办理，部门经理、会计主管、总经理进行监督，控制措施如下：

①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与稽核

公司运用的智能售货服务平台可对喵星人于每个点位投放的每一台自动售货机的销售收款、发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财务部门、仓管和有权限的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台售货机的出货数量、出货金额、交易明细，在收款方面可以看到每台机器每次交易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的交易金额。会计主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数据与对账单、账务进行定期复核，仓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发货数据与库存记录、装货记录进行定期复核，通过以上对款项和货物的定期稽核，部门经理、总经理均能对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保证公司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现金流转路线及单据

各点位运营人员每日（部分机器每周）负责收取各自点位现金并编制“日纸币回款表”，运营人员当天将取出的现金、“日纸币回款表”交给出纳，由出纳核对一致后开具收据给交款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核实后签字；每天下班时，出纳将当天收到的所有单据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将“日纸币回款表”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则入账，并由其将核对情况当天发给运营人员、会计助理、仓管人员和总经理。出纳当天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回单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再次核对回单、“日纸币回款表”、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核对无误后存档。

③定期盘点与复核

每月底财务部门将整月的对账单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再次核对，仓管、财务部门对各个点位的库存实物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及装货记录进行勾稽分析，做到定期稽核，账实相符。

④奖惩及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公司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关注对各个点位的销售完成情况，更着重考虑各个点位货款回收、机器破损的情况。运营人员入职时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均在合同中规定相关违规处罚方法，出现现金缺失时，由运营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公司处罚。一旦出现账实不符时，有关事实查明前停发相关人工工资、奖金，在查明货品/现金短缺的责任人后，对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公司罚款。

以上措施有利保证了《现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喵星人成立以来，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预计未来公司以现金形式产生的收入会在公司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

经核查，喵星人的现金收款业务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序运行，《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收款以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兴元科技的子公司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业务，在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快消品的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有力保证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关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关于现金收付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喵星人在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在喵星人的实际经营中采购快速消费品放置于自动售货机中销售，因此无生产环节。以下依次对喵星人的销售和采购循环的内控控制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1) 喵星人的销售循环

①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兴元科技的子公司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业务，在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快消品的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与稽核

公司运用的智能售货服务平台可对喵星人于每个点位投放的每一台自动售货机的销售收款、发货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财务部门、仓管和有权限的管理者可以看到每台售货机的出货数量、出货金额、交易明细，在收款方面可以看到每台机器每次交易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的交易金额。会计主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数据与对账单、账务进行定期复核，仓管将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发货数据与库存记录、装货记录进行定期复核，通过以上对款项和货物的定期稽核，部门经理、总经理均能对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保证公司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现金流转路线及单据

各点位运营人员每日（部分机器每周）负责收取各自点位现金并编制“日纸币回款表”，运营人员当天将取出的现金、“日纸币回款表”交给出纳，由出纳核对一致后开具收据给交款的运营人员，运营人员核实后签字；每天下班时，出纳将当天收到的所有单据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将“日纸币回款表”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则入账，并由其将核对情况当天发给运营人员、会计助理、仓管人员和总经理。出纳当天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回单交给会计主管，会计主管再次核对回单、“日纸币回款表”、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核对无误后存档。

C.定期盘点与复核

每月底财务部门将整月的对账单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再次核对，仓管、财务部门对各个点位的库存实物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及装货记录进行勾稽分析，做到定期稽核，账实相符。

D.奖惩及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公司定期对运营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关注对各个点位的销售完成情况，更着重考虑各个点位货款回收、机器破损的情

况。运营人员入职时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均在合同中规定相关违规处罚方法，出现现金缺失时，由运营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公司处罚。一旦出现账实不符时，有关事实查明前停发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在查明货品/现金短缺的责任人后，对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公司罚款。

喵星人成立以来，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也未曾出现实际出货数量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预计未来公司以现金形式产生的收入会在公司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

②核查程序

a. 查阅喵星人所制定的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经查阅，喵星人已建立了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办法》等。

b. 访谈财务人员、运营人员、部门经理、仓管人员、公司高管；

c. 了解喵星人收入的确认政策如下：

“自动售货机运营收入：本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顾客销售商品。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 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针对四种（银联、支付宝、微信、现金）收款方式分别进行穿行测试，核查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数据与回款记录的一致性；经核查，无异常。

e.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经核查，无异常。

f. 针对喵星人存在的非现金收款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查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自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记录的收款信息追查至银联、支付宝、微信的收款记录，再从银联、支付宝、微信的收款记录追查至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收款信息；经核查，无异常。

g. 针对喵星人存在的现金收款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现金收款的流程进行穿

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日纸币回款表”、银行对账单，抽取部分月份的“日纸币回款表”、银行对账单，登陆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进行核对检查；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现金存款的银行回单；再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经核查，无异常。

h.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的主要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凭据，查看公司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无异常。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喵星人的销售循环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且已有效运行，特别是对于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实时监控，可有力保证收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喵星人成立以来，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也未曾出现实际出货数量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预计未来公司以现金形式产生的收入会在公司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

2) 喵星人的采购循环

①关于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的运营，即基于自动售货机销售快消品，采购的物资除布点的自动售货机外，都是食品、饮料等，喵星人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

喵星人已建立了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如下：

A.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考核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基础及积极的合作态度，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条件相对良好；要有利于公司配送货的区域要求。对部分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供应商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和试用。如果决定建立合作，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并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每年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期、

配合度、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供应商将保持深度合作，考核不合格将予以更换。采购人员随时监控市场价格信息，更新供应商信息档案库，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实现最优化采购。

B.对采购全过程的控制

a.建立采购申请原则：采购人员在采购前必须填写采购申请单，对于特殊、新的物品需在采购申请单后附采购申请计划书，采购申请需经过采购经理和总经理审批。

b.询价比价原则：公司物品采购遵循询价比价原则，向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

c.一致性原则：规定采购人员采购的物品必须与采购申请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采购申请单所列要求或采购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人员须及时反馈信息、经审批人批准后，修改采购申请单。

d.入库前验收：采购物品到达公司后，由专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C.对采购过程的全记录

采购过程中各个部门需妥善保存相关原始单据，以保证整个过程的可验证性，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合格采购发票、向供应商付款的银行单据等。

D.监督与定期稽核

采购人员要自觉接受财务部、公司领导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质询。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犯廉洁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核查程序

a.查阅公司所制定的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经查阅，公司已建立了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员工奖惩制度》等。

b.访谈公司高管，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

c.获取采购合同台账；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账；获取银行对账单；

d.对采购业务进行细节测试：从采购明细账追查至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付款回单等原始材料；再从银行对账单的付款记录追查至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台账。

e.对存货进行盘点；获取公司的进销存明细表，并与采购明细账进行核对。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喵星人的采购循环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且已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关于现金收付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子公司喵星人在销售环节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喵星人从事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在喵星人的实际经营中采购快速消费品放置于自动售货机中销售，因此无生产环节。喵星人已建立了采购和销售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并已有效运行，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分析收入与成本数据和纳税金额之间的逻辑关系，复算其纳税数据，无差异，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查阅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阅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查阅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查阅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对销售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如“问题 2 之（2）之 1）喵星人的销售循环”和问题 1 之（1）中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针对喵星人现金收款收入：查阅《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部分月份的“日纸币回款表”和银行对账单，登录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进行核对检查；经核查，无异常。对喵星人的现金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现金存款的银行回单；再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日纸币回款表”、记账凭证、智能售货服务平台的销售记录；经核查，无异常。

2) 核查结论

公司对销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收入均已入账且及时纳税。

同时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证明：

2017年6月21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其管辖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公司能依照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暂无欠缴税款和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6月20日，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证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纪录。

2017年10月27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间未发现有重大违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4月18日至今在金税三期系统数据对比中，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无因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10月27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0月截止，未发现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其税收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30日，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成立起至今在金税三期系统数据对比中，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无因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4) 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

1) 核查程序

对销售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如“问题2之(2)之1)喵星人的销售循环”和问题1之(1)中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查阅《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在获取现金明细账的基础上执行现金的细节测试程序，经核查，不存在坐收坐支现金的情况。根据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追查对应的凭证、银行回单、“日纸币回款表”，核对收款事由、收款人名称等，经核查，无异常收款情况。

查询“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在账面反映的账户；经核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喵星人使用自动售货机实现的非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收款收入的入账时间：在自动售货机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喵星人使用自动售货机实现的现金收款收入的入账时间：公司运营部每天（部分机器每周）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考虑到自动售货机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收入入账及时、完整。

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后台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与稽核保证资金和货物在监督下进行有序的运转；严格规定现金流转路线及流转单据的保存，以保证整个流程的可验证性；对现金和货物进行定期盘点与复核，以规避可能出现的损失；事前规定奖惩及约束机制，保证这个收款和出货程序的有利运行，规避公司可能出现的损失。喵星人成立以来，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预计未来公司以现金形式产生的收入会在公司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下降。通过对现金收款进行穿行测试，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有效运行；通过对现金收款的细节测试，并查询“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确认公司不存在未在账面反映的账户，不存在坐收坐支现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喵星人已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运行，从未出现收到现金与后台管理系统不符的情况，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关于现金收付款，公司及子公司中喵星人在日常经营中

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但喵星人无生产环节。对此，喵星人已建立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采购、销售循环内控制度并予有效执行。同时，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合法规范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坐收坐支、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福兴

张福兴

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霞

袁霞

财务总监： 袁霞

袁霞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洪敏 黄晶
李洪敏 黄晶

农茜
农茜

项目负责人： 李洪敏
李洪敏

内核专员： 陆炜玮
陆炜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更换内核专员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元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2017年9月18日向股转系统提交了兴元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相关申请材料的内核专员为孙晓。现孙晓因个人原因离职，兴元科技股转系统挂牌的内核专员变更为陆炜玮。

陆炜玮被指派作为兴元科技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专员后，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要求对兴元科技的申报文件进行了重新审核，对兴元科技原内核专员孙晓签署的所有兴元科技挂牌申请文件予以认可。

陆炜玮拥有作为内核专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格，将遵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内核专员的职责。

